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征集 2015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委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2015年度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立项建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立项原则

（一）地方特点。

反映本省地方食品特点和符合本省食品产业发展需求。

（二）监管优先。

有利于食品安全监管需要的立项建议优先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。

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，以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食品安全风险的因素为重点。

（四）广泛参与。

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立项范围

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但需要在本省范围内统一实施的，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。重点制定以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：

1.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。
2. 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检验方法。
3. 适宜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本省特色食品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。建议承担标准起草的应当为科研机构、教育机构、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。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建议。

2. 提出立项建议时，应当填写《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完整详实填写相关内容，并提供支持性材料。

3. 申请立项建议不应与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农业部等相关部委正在开展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项目计划重复。

四、立项建议报送

提出立项建议时，应当报送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。

1. 电子文件报送。按照《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》填写，与支持性材料一并发送电子邮件至 scwjwspc@126.com。

2. 纸质文件报送。将所填写的《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》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，邮寄至省卫生计生委。

3. 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。

4. 报送的立项建议，经过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通过后列入 2015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联系人：省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 李磊

联系电话：028-86133935、028-86139825（传真）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上汪家拐街 39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附件：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5年3月4日



附件

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

标准名称			
制订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订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标准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经营规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检验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项目提出单位 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: 地址: 联系人: 联系电话: 电子邮箱:		
候选起草单位 (如与提出单位 相同,则不需 填写)	单位名称: 联系人: 联系电话:		
完成项目 所需时限	年		
拟解决的 食品安全问题			

立项背景和理由	
主要技术指标的发展和风险 主要监测情况 主要风险评估	
标准范围和主要内容	
国际同类标准 和国内相关标准 法规情况	
标准相关实施计划	
工作基础和条件	
与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 同行的情况 及 意见	
项目成本预算	万元
经费使用计划	(逐一系列出经费使用项目及拟支出经费数)

注：表格不够填写可调整格式或另附页。